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45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2025彰化文化護照集章趣：藝文探索獎勵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本縣國小學童藝文素養，鼓勵學生親身參與本縣藝文活動及走訪文化場館，藉由「2025彰化文化護照」集章活動，激發學生對在地文化之興趣與認同。透過課程設計、校外教學或家庭自主參與，將文化學習融入日常生活，促進學生主動學習及親子共學，進而培養多元文化視野與藝術涵養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：配合文化局2025「彰化文化護照—文藝富心·集章獎精」活動辦理，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參加方式：

- 1、文化局印製文化護照，統一發送至縣內各國小，由學校發放予學生使用。



- 2、學生持文化護照，至指定場域完成活動參與或借閱任務後，蒐集戳章。集章區詳如計畫內容。
- 3、學生集滿指定戳章數（至少2枚），可向學校登記兌換小獎品，每人限兌換一次。
- 4、完成集章的學生可參加文化局辦理之摸彩活動（須集滿2枚館舍戳章及公共圖書館系統借閱達40點），摸彩詳情請參見文化局官網。
- 5、各國小統一於114年10月31日前彙整完成集章學生人數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獎勵品申請（申請方式另行公告）。

三、獎勵內容與發送方式：

- (一)凡集滿2枚有效戳章者，即可獲得文化小獎品1份，每人限領一次。
- (二)完成集章後，學生仍可持護照參與文化局辦理之摸彩活動，提高參與誘因。
- (三)依學校申報人數核發相對應獎品數量，統一配送至各校，由學校發放予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

